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是基于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运营项目实际融资需求开展的，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运营项目的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及未来正常投运；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，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0年12月30日